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心齊家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柏翔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智閔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江玉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勤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壹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2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,116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周煒婷